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关于请做好中信建投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
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中信建投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关于请做好中信建投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之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5 日